# 最新技术许可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12-17

*技术许可合同一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中国，北京，\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_国\_\_\_\_\_\_\_市\_\_\_\_\_\_\_公司(...*

**技术许可合同一**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北京，\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_国\_\_\_\_\_\_\_市\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让方”——是指\_\_\_\_\_\_\_国\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了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 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量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样。

2.8 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美元(大写：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_\_美元。

3.2 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

3.5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3.6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的入门费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3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3.4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3.5 查帐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1)合同总价的\_\_\_\_\_\_\_%，计\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出让方;

a.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出让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4份;

d.即期汇票一式2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2)合同总价的\_\_\_\_\_\_\_%，计\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在出让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在30天内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4份。

(3)合同总价\_\_\_\_\_\_\_%，计\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2份。

(4)合同总价的\_\_\_\_\_\_\_%，计\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

4.3 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4.2 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4.2 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4.4 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_\_\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 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 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机场;

d.标记：

e.重量(公斤)

f.箱号或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 出让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 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 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 受让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 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 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 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7.3 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 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8.1 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 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 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给受让方。

8.5 如出让方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出让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方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 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 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8.8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出让方的责任，合同产品经第x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的利息。

(2)如果是合同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方仍可以投产使用时，出让方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a.合同产品的\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赔偿合同总价的\_\_\_\_\_\_\_%;

b.合同产品的\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c.合同产品的\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_\_\_\_\_\_\_%.

(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 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9.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 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 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 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条 税费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政府于××年×月×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年×月×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_\_\_\_\_\_\_税法和\_\_\_\_\_\_\_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_\_\_\_\_\_\_税和\_\_\_\_\_\_\_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条和第××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税和税的纳税义务。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年××月×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税和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间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 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诉国仲裁时，被诉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 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北京签，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 本合同自签之日起6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13.6 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对一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2份。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

14.1 受让方名称：

地 址：\_\_\_\_\_\_\_

电 传：\_\_\_\_\_\_\_

电 话：\_\_\_\_\_\_\_

14.2 出让方名称：

地 址：\_\_\_\_\_\_\_

电 传：\_\_\_\_\_\_\_

电 话：\_\_\_\_\_\_\_

14.3 双方授权代表签：

受让方\_\_\_\_\_\_\_出让方\_\_\_\_\_\_\_

(签 )\_\_\_\_\_\_\_            (签 )\_\_\_\_\_\_\_

附件一 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技术许可合同二**

许可人\_\_\_\_\_\_\_\_\_，是一家根据\_\_\_\_\_\_\_\_\_法律组建并存续的\_\_\_\_\_\_\_\_\_（许可人组织形式），注册地址\_\_\_\_\_\_\_\_\_，主要营业地点\_\_\_\_\_\_\_\_\_。与被许可人\_\_\_\_\_\_\_\_\_，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_\_\_\_\_\_\_\_\_（被许可人组织形式），注册地址\_\_\_\_\_\_\_\_\_，主要营业地点\_\_\_\_\_\_\_\_\_。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前言

a.许可人是一家全球大型\_\_\_\_\_\_\_\_\_产品制造商。

b.被许可人是中国一家\_\_\_\_\_\_\_\_\_产品制造商。

c.被许可人希望从许可人获得许可证，而许可人愿意授予被许可人许可证，许可其制造\_\_\_\_\_\_\_\_\_产品（详见附件\_\_\_\_\_\_\_\_\_，以下简称产品）。

d.许可人同意按照有关部门法律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被许可人授予制造许可产品的许可证。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签署许可合同。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的解释规则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的含义见附录一。

2.授予许可

2.1许可的授予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由其本人实施、不可让与或转让给他人、不可分割的权利：

（a）于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在被许可人经批准的设施内，使用许可人的技术资料、专利权和相关工具制造被许可产品的（非独占）（独占）权利；

（b）向被许可人的独占客户并且在被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独占权利，以及在遵守产品供货协议、经销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在被许可人非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非独占权利。

2.2许可期限

第2.1（a）条项下授予的各项专利权许可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或相关专利证书颁发或授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截止：

（a）相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

（b）许可人有权授予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

（c）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

3.许可费

3.1入门费和提成费被许可人应当：

（a）向许可人支付\_\_\_\_\_\_\_\_\_美元（入门费）；并且

（b）在合同期限内按照下列方式向许可人支付提成费，数额为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_\_\_\_。

3.2其他费用：被许可人应当就与本合同项下第三方软件的修订有关的技术资料、工具和信息的收集、拷贝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复制支付额外的费用。被许可人应在许可人发出有关付款通知后六十（6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上述费用。

4.记录和支付

4.1许可费支付日期：许可人应在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入门费。

4.2提成费报告：在合同期限内，每半年（截止于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结束后十五（15）日内，从截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的提成支付期开始，许可人应大体上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中规定的格式，向被许可人就上一提成支付期发出一份提成费的书面报告（提成费报告）。提成费报告应由（被许可人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予以确认。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数额不得由于被许可人对其买方的付款义务进行宽限、没有或者不能从许可产品买方或任何其他人收取欠款而进行扣减。为确定提成费的数额，许可人会不时要求被许可人提供有关信息，对于许可人的合理请求，被许可人应予以满足。

4.3提成费支付日期：在各提成支付期结束后六十（60）日内，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支付当期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明的提成费数额。

4.4电汇提成费：根据许可人向被许可人不时发出的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以电汇方式付至许可人的银行账户。

4.5税收支付：除对向许可人支付的款项中应付的税项代予扣缴外，被许可人应负责缴纳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收。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时应从中代予扣缴有关的税务预提，并在三十（30）日之内向许可人提供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税务预提已经及时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协助许可人在其本国就在中国支付的税务预提获得税收抵免或减让，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该外国税收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

4.6迟延支付利息：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许可人支付某一笔费用，被许可人应承担自该款项到期至该迟付款项足额支付之日的利息。相关利率（按照l1bor美元六月期贷款利率加2％，逐日计算。）

4.7支付不能：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并且在到期之后仍然没有支付）提成费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到期款项，许可人则没有义务向被许可人提交任何其他技术资料、技术改进或工具，或者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或培训。

4.8保存销售纪录：被许可人应就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清晰准确的记录。许可人有权自付费用对与提成费计算有关的所有记录进行审计。许可人的该项审计应在被许可人的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每日历（季度）（年度）不超过（一）次，并且应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如果通过审计发现任何提成支付期内的提成费计算有误，应对该期提成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通过审计发现在该提成支付期内有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被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如果通过审计发现被许可人支付的款项超过当期应付的提成费，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给被许可人。

5.软件和固件：

5.1操作软件许可：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使用操作软件的非排他性的权利，但是只能用于被许可产品且须遵守第5.4条的规定。许可人及其每一份第三方软件的各提供商（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保留被许可产品中所使用的操作软件的所有权利。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大体上根据附件\_\_\_\_\_\_\_\_\_所列格式制作的书面协议（软件分许可）的规定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授予使用操作软件的分许可。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被许可人不得拥有或者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或其他任何人许可或试图许可操作软件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

5.2软件分许可：被许可人应对各软件分许可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各买方/分被许可人遵守有关规定。如果买方/分被许可人违反了软件分许可的规定，被许可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许可人（或其指定关联机构）并采取许可人不时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协助许可人（或者指定关联机构）行使作为分许可人的权利并采取救济措施，或者由许可人行使有关权利和采取救济措施。

5.3固件权利：对于固件，被许可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和审慎的程序在该固件上表明版权标识和/或其他标志，告知被许可产品的买方及其他任何人，严格禁止对固件的复制、分拆或其他类似行为，以及许可人对该固件享有专有权等。

**技术许可合同三**

许可人\_\_\_\_\_\_\_\_\_，是一家根据\_\_\_\_\_\_\_\_\_法律组建并存续的\_\_\_\_\_\_\_\_\_（许可人组织形式），注册地址\_\_\_\_\_\_\_\_\_，主要营业地点\_\_\_\_\_\_\_\_\_。与被许可人\_\_\_\_\_\_\_\_\_，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_\_\_\_\_\_\_\_\_（被许可人组织形式），注册地址\_\_\_\_\_\_\_\_\_，主要营业地点\_\_\_\_\_\_\_\_\_。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前言

a.许可人是一家全球大型\_\_\_\_\_\_\_\_\_产品制造商。

b.被许可人是中国一家\_\_\_\_\_\_\_\_\_产品制造商。

c.被许可人希望从许可人获得许可证，而许可人愿意授予被许可人许可证，许可其制造\_\_\_\_\_\_\_\_\_产品（详见附件\_\_\_\_\_\_\_\_\_，以下简称产品）。

d.许可人同意按照有关部门法律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被许可人授予制造许可产品的许可证。?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签署许可合同。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的解释规则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的含义见附录一。

2.授予许可

2.1?许可的授予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由其本人实施、不可让与或转让给他人、不可分割的权利：

（a）于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在被许可人经批准的设施内，使用许可人的技术资料、专利权和相关工具制造被许可产品的（非独占）（独占）权利；

（b）向被许可人的独占客户并且在被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独占权利，以及在遵守产品供货协议、经销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在被许可人非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非独占权利。

2.2?许可期限

第2.1（a）条项下授予的各项专利权许可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或相关专利证书颁发或授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截止：

（a）相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

（b）许可人有权授予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

（c）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

3.许可费

3.1?入门费和提成费被许可人应当：

（a）向许可人支付\_\_\_\_\_\_\_\_\_美元（入门费）；并且

（b）在合同期限内按照下列方式向许可人支付提成费，数额为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_\_\_\_。

4.记录和支付

4.1?许可费支付日期：许可人应在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入门费。

4.2?提成费报告：在合同期限内，每半年（截止于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结束后十五（15）日内，从截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的提成支付期开始，许可人应大体上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中规定的格式，向被许可人就上一提成支付期发出一份提成费的书面报告（提成费报告）。提成费报告应由（被许可人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予以确认。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数额不得由于被许可人对其买方的付款义务进行宽限、没有或者不能从许可产品买方或任何其他人收取欠款而进行扣减。为确定提成费的数额，许可人会不时要求被许可人提供有关信息，对于许可人的合理请求，被许可人应予以满足。

4.3?提成费支付日期：在各提成支付期结束后六十（60）日内，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支付当期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明的提成费数额。

4.4?电汇提成费：根据许可人向被许可人不时发出的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以电汇方式付至许可人的银行账户。

4.5?税收支付：除对向许可人支付的款项中应付的税项代予扣缴外，被许可人应负责缴纳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收。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时应从中代予扣缴有关的税务预提，并在三十（30）日之内向许可人提供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税务预提已经及时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协助许可人在其本国就在中国支付的税务预提获得税收抵免或减让，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该外国税收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

4.6?迟延支付利息：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许可人支付某一笔费用，被许可人应承担自该款项到期至该迟付款项足额支付之日的利息。相关利率（按照l1bor美元六月期贷款利率加2％，逐日计算。）

4.7?支付不能：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并且在到期之后仍然没有支付）提成费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到期款项，许可人则没有义务向被许可人提交任何其他技术资料、技术改进或工具，或者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或培训。

4.8?保存销售纪录：被许可人应就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清晰准确的记录。许可人有权自付费用对与提成费计算有关的所有记录进行审计。许可人的该项审计应在被许可人的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每日历（季度）（年度）不超过（一）次，并且应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如果通过审计发现任何提成支付期内的提成费计算有误，应对该期提成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通过审计发现在该提成支付期内有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被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如果通过审计发现被许可人支付的款项超过当期应付的提成费，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给被许可人。

5.软件和固件：

5.1?操作软件许可：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使用操作软件的非排他性的权利，但是只能用于被许可产品且须遵守第5.4条的规定。许可人及其每一份第三方软件的各提供商（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保留被许可产品中所使用的操作软件的所有权利。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大体上根据附件\_\_\_\_\_\_\_\_\_所列格式制作的书面协议（软件分许可）的规定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授予使用操作软件的分许可。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被许可人不得拥有或者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或其他任何人许可或试图许可操作软件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

5.2?软件分许可：被许可人应对各软件分许可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各买方/分被许可人遵守有关规定。如果买方/分被许可人违反了软件分许可的规定，被许可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许可人（或其指定关联机构）并采取许可人不时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协助许可人（或者指定关联机构）行使作为分许可人的权利并采取救济措施，或者由许可人行使有关权利和采取救济措施。

5.3?固件权利：对于固件，被许可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和审慎的程序在该固件上表明版权标识和/或其他标志，告知被许可产品的买方及其他任何人，严格禁止对固件的复制、分拆或其他类似行为，以及许可人对该固件享有专有权等。

5.4?被许可人自用产品：如果被许可人将合同产品或被许可产品用于自用，包括进行本合同允许或许可人另外书面批准的测试、培训或展示活动，被许可人在使用相关操作软件时，必须如同被许可产品的买方/分被许可人一样遵守分许可合同的规定。

5.5?第三方软件许可授权：就操作软件中构成与之不可分离的、被许可人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第三方软件，如果许可人有该软件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法定和合同权利，则应被许可人的申请，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进行分许可时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包括以下条款和条件以及许可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

（a）被许可人应遵守许可人与每一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之间签订的许可协议的所有有关条款和条件；

（b）被许可人应就使用和经允许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分许可及时向许可人进行报告并支付费用，以使许可人能够满足其对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合同义务；被许可人向许可人的付款中应包括许可人就被许可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许可人为使被许可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所进行的复制和其他行为的合理\_\_\_\_\_及相关管理成本；以及

（c）被许可人应就其使用或经允许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分许可所产生的损害、损失、费用或开销的索赔和责任（包括\_\_\_\_\_和开销）向许可人及其关联机构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5.6?第三方软件许可请求：对于并非操作软件有机组成部分的第三方软件，如果被许可人不能及时获得，而许可人有将该软件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法定或合同权利，则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应遵从并按照第5.5条的规定合理考虑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

5.7?第三方软件许可帮助：对于许可人没有法定或合同权利对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人应当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进行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协助被许可人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处获得该第三方软件的相关许可，被许可人承担相应成本和费用支出。

5.8?第三方软件修改：如果许可人对第三方软件进行了修改，许可人应在其法定或合同权利范围内将这种修改结果提供给被许可人。

5.9?相关源代码转让就第三方软件源代码而言，许可人无义务向被许可人授予任何性质的分许可。?6.技术资料和工具的交付

6.1?许可人的交付：许可人应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向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

6.2?首次交付的形式：包含本合同项下初次提交内容的技术资料和工具应采用许可人于合同生效日在其\_\_\_\_\_\_\_\_\_（地点）的厂房中所采取的形式。（在合同期限内，如果许可人对技术资料进行任何改进，用于许可人在其于\_\_\_\_\_\_\_\_\_（地点）的厂房内进行制造的任何正常用途，许可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被许可人。）

6.3?视为交付：被许可人应指定一名普通承运人并组织技术资料和工具的运送工作，费用由\_\_\_\_\_\_\_\_\_支付。许可人在其厂房内向被许可人指定并安排的普通承运人提交技术资料和工具后，视为完成交付。

6.4?被许可人对工具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许可人都没有任何义务就工具、操作软件或涉及第三方软件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向被许可人提供源代码。被许可人不得对工具进行拷贝、反向工程、分解或修订，不得将工具用于制造被许可产品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允许对于制造许可产品不属于合理必要的其他人使用或者接触工具。

6.5?被许可人接入设置：被许可人确认其未因本合同取得以下行为的任何权利：接入被置于由许可人或其关联机构运营的各个主机电脑系统、局域网、广域网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及与之相连的个人电脑）之上或者构成其一部分的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或服务。

7.1?许可人培训义务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提供附件\_\_\_\_\_\_\_\_\_中规定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8.部件采购、分包

8.1?许可人部件供应被许可人应按照部件供应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许可人处购买许可人部件。

8.2?第三方部件供应：被许可人应有权根据（经批准的条款）（被许可人和经批准的提供商共同商定的条款）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处购买第三方部件。

8.3?分许可技术资料：被许可人（应有权）（不得）向（分包商）（按照经批准的条款确定的分包商）进行技术资料的分许可，（但需经）（毋需）（据另行订立的书面协议取得被许可人的书面许可。分许可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制造被许可产品中的组件或元素）。

8.4?被许可人的义务尽管本合同可能有其他规定：

（a）被许可人应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和）（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以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要求得到遵守。

（b）应许可人的请求，被许可人应将其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之间的合同权利转让给许可人。如果被许可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主张其在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之间的合同项下的权利，许可人有权采取法律或合同规定的所有措施，确保本合同规定得到履行并保护许可人的合法权利。

（a）不对某一供应商披露技术资料的主要内容：

（b）对任何供应商只披露与其提供该第三方部件（或组件或元素）必需的那部分技术资料：并且

（c）在提交有关技术资料前，应从该供应商处获得下列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

（1）遵守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被许可人承担的保密义务；

（2）遵守该部分技术资料的相关标准；

（3）对于获得的技术资料在任何时候只能用于制造和/或向被许可人提供第三方部件（或者组件或元素）的目的；并且

（4）接受8.4和8.5条规定的义务，但被许可人不能因此免除第8.4条规定的义务。

8.6?被许可人的确认：被许可人确认并同意本第8条对于确保被许可产品的质量达到许可人的质量标准以及保护许可人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是合理必要的。

9.质量保证

9.1?被许可人的质量保证：被许可人承认达到并保持许可人在制造中通常达到的高标准非常重要。以此为目标，被许可人承诺被许可产品的制造必须严格遵守：

（a）技术资料和相关制造程序；和

（b）技术规格。

9.2?被许可人修改的通知：如果被许可人拟对制造被许可产品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程序和设备进行重大修改，应书面通知许可人。拟进行修改的书面通知应至少在拟进行改动的日期前六十（60）天内提供给许可人，以使许可人得以评估该修改是否会对被许可人按照技术规格制造被许可产品的能力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只有获得许可人书面认可后，被许可\_\_\_\_\_可根据该书面认可进行相关改动。

9.3?设施检查：许可人可以自负费用，对经批准的设施和被许可人的其他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以确认被许可产品的制造是否符合技术规格，以及被许可人是否遵守本合同项下义务。对经批准的设施和被许可人的其他设施进行检查可以在被许可人的正常营业时间之内的任何时间进行，而无论是否给予事先通知，但许可人应遵守被许可人合理的保密、保安和/或安全规定。

10.技术改进

10.1?由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

（a）在合同期限终止前，许可人对于其在制造合同产品中采用的任何技术加以改进（不论这种改进是否获得了专利），应提前（最长一年）通知被许可人。这种通知和建议应于许可人在自己的合同产品制造过程中开始使用该技术改进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最长不超过（一年）。

（b）在遵守第10.1（c）条规定的前提下，被许可人应被授权使用并且许可人应将技术改进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交给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这种技术资料，专门用于被许可产品的制造。

（c）除非满足下列规定，许可人没有义务提交本第10.1条项下的技术资料，被许可人也无权使用这种技术改进：

（1）双方就实施计划和时间表达成一致；

（2）被许可人已经就许可人以前提交的技术资料成功的进行了被许可产品的制造；且

（3）被许可人已经获得并在经批准的设施中安装了全部制造设备以及其他事项和设施，或者己经在经批准的设施中采用了其他对于成功实施这种技术改进来说是必要的改动或改进。

10.2?由被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

（a）被许可人应将其开发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技术改进信息立刻披露给许可人。如果许可人经研究认为这种技术改进将提高被许可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商业潜力，可以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该授权技术改进制造被许可产品。在收到许可人发出的书面授权通知书前，被许可人不得使用任何被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用于制造被许可产品。

（1）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这种技术改进，无论其是否获得了专利保护；并且

（2）允许许可人的其他被许可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这种技术改进。

（1）在该专利有效期内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并且

（2）允许许可人的其他被许可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

（d）如果被许可人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没有申请或保持第10.2（c）条规定的专利，应及时通知许可人，并应许可人请求，全权授予许可人以自己名义申请和保持该专利的权利，相关费用由许可人支付。在这种情况下，许可人放弃在专利有效期内对被许可人提起侵权之诉的任何权利。?11.被许可产品的销售与营销

11.1?许可人采购被许可产品（许可人有权根据（产品供应协议）（和）（经销协议）的规定收购被许可产品。）

11.2?被许可人销售被许可产品的权利：被许可人在第2条项下的出售被许可产品的权利包括将被许可产品中的硬件部分直接或者通过经销商或转售商出售或出租给买方的权利，以及按照第5.1条规定将操作软件分许可给被许可产品买方的权利。

11.3?营销支持：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可以自行决定按照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条款向被许可人提供营销支持和培训。

11.4?被许可人权利的限制被许可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在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或向许可人的独占客户营销被许可产品。

11.5?许可人在被许可人独占区域内的销售：根据产品供应协议，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销售其制造的合同产品或者销售从被许可人处购买的被许可产品，但下列情形除外：

（a）在销售发生时，由于不可归责于许可人的原因，被许可人没有进行制造并且没有在要求的交付时间内交付订购的被许可产品；或者

（b）被许可人独占区域内的客户或任何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产品的质量不予认可，或者要求得到许可人或其其他授权分包商制造的合同产品；或者

（c）被许可人向许可人书面通知或确认，其出于任何原因，不愿意向被许可人独占区域内的客户报价或者销售被许可产品。

12.\_\_\_\_\_

12.1?无\_\_\_\_\_许可：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被理解为授予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的（\_\_\_\_\_名称）\_\_\_\_\_、其他任何\_\_\_\_\_或商号的权利。使用（\_\_\_\_\_名称）需另外签订许可协议。为避免歧义，本合同没有授予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_\_\_\_\_的权利。

12.2?对许可人\_\_\_\_\_的使用：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只能根据包装和标签规格在被许可产品上或有关情况下使用许可人的\_\_\_\_\_。被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产品、任何竞争性的产品或者被许可人或任何其他主体制造的产品上或在有关情况下使用许可人\_\_\_\_\_或容易造成混淆的类似\_\_\_\_\_。被许可人没有因本合同取得任何有关\_\_\_\_\_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在任何被许可产品上歪曲、遮掩或改变任何许可人\_\_\_\_\_。被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产品上放置被许可人或其在世界各地的关联机构所开发或使用的\_\_\_\_\_。

13.不竞争

13.2?许可人的竞争者：被许可人不得与许可人的竞争者就与被许可产品属于同一种类的其他产品的制造、营销或销售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14.2?遵守相关法律：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同意遵守中国的所有有关法律规定，以实施适当的和合法的商业行为。

15.1?许可人的补偿：就针对被许可人提起的，指控被许可人使用技术材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行为侵犯了在中国注册的任何专利权或者著作权的任何诉讼、索赔或程序（侵权指控），许可人同意根据本第15条规定对被许可人进行补偿。

15.2?赔偿的范围：许可人同意在发生侵权指控时为被许可人进行辩护，并支付所有诉讼费、合理的\_\_\_\_\_、和解费以及该侵权指控终局判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

15.3?赔偿的先决条件许可人履行本第15条下的赔偿义务有以下先决条件：

（a）被许可人应该将任何侵权指控及时通知许可人；

（b）被许可人应在处理该侵权指控过程中与许可人进行充分合作；并且

（c）被许可人应允许许可人对该侵权指控的辩护或和解有唯一的控制权。

15.4?赔偿的限制：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许可人对由此引起的侵权指控不承担本第15条项下的赔偿义务：

（a）被许可人没有以许可人认可或合同规定的方式或目的使用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

（b）被许可人对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进行了改动，而该改动未得到许可人的授权；

（c）被许可人将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与其他并非由许可人提供的产品混合使用，而该混合使用导致侵权。

15.5?针对被许可人的禁令：如果根据侵权指控，被许可人被法院或其他机构颁发的禁令禁止使用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任何部分，许可人应有权选择采取以下行为：

（a）为被许可人取得继续使用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权利；或者

（b）更换或修订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使被许可人的使用行为不再受该禁令约束。

15.6?被许可人的权利范围：本第15条的规定是被许可人在发生侵权指控的情况下享有的唯一的和排他性的权利和救济手段。

16.陈述和担保

16.1?许可人的陈述和担保许可人陈述并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

（b）许可人对技术材料、工具和操作软件拥有或有足够的法定权利，使许可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被许可人并授权被许可人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c）（根据有关法律，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毋需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所需的任何出口许可证已经取得并合法有效）（许可人已经申请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所需的任何出口许可证。）

16.2?被许可人的陈述和担保被许可人陈述并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

（a）根据\_\_\_\_\_颁布并于\_\_\_\_\_\_\_\_\_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条例），该技术（包括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属于自由进口的范围；并且

（b）被许可人已经取得或完成进口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登记。

16.3?相互陈述和担保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相互进行陈述和担保，自合同生效日其：

（a）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该方为\_\_\_\_\_法人、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

（b）该方有全权订立本合同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c）该方已授权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利，从生效日开始，本合同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d）该方签订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或任何政府的授权或批准；并且（3）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被认定在该合同项下未履约；

（f）该方已经向对方提供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所以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对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漏述。

16.4?陈述和担保不实的后果

（b）如果一方的其他陈述和担保在做出时有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17.合同登记、其他批准

17.1?文件的报送：根据技术进出口条例的要求，被许可人应在合同生效日起（十（10）日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以下文件：

（a）合同登记的书面申请书；

（b）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同副本；以及

（c）公司成立证书、营业执照以及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证明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的文件。

17.2?许可人的协助许可人应就本合同的登记事宜向被许可人提供所以合理的协助。

17.3?登记证：登记机关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后，被许可人应立即从登记机关取得该证明。被许可人应保存该证明的原件，同时应在其收到该证后立即向许可人提供一份副本。

18.合同期限

18.1?初始期限本合同初始期限为\_\_\_\_\_\_\_\_\_年，自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但可根据18.2条延期和第19.1（b）、（c）和（d）条的规定终止。

18.2?延期：本合同于合同期满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期满日之前至少（六十（60））天签署书面协议续展本合同期限。

19.合同终止

19.1?合同终止

（a）本合同于合同到期日终止，除非双方按照第18.2条的规定延期。

（b）合同到期日之前，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随时终止本合同。

（c）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随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对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某一主要义务，且未在通知方根据第21.1（a）条规定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

（3）对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4）不可抗力（如下文所定义）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六（6）个月，且双方无法按照第22.2条（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达成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或者

（5）根据有关法律，本合同的某一基本条款（如果没有该条款则一方或双方不会订立本合同）被判定为无效或成为无效条款。

（d）如果被许可人的股权资本（或法律上的所有权或受益所有权）的\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或更多被某个人或实体获取，且该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制造或销售的产品与许何人产品或被许可产品竞争，或在其他方面与许可人的业务存在竞争，则许可人可随时向被许可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9.2?合同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

（a）根据本合同授权被许可人的许可证及其项下的权利立即终止，被许可人应立即停止使用技术资料、工具和操作软件，并立即停止制造、营销或销售被许可产品，但第19.2（e）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c）被许可人应立即就其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情况清理账目，对于到期应付的提成费和其他款项应立即支付。

（d）许可人本合同项下义务就此终止。

（1）向许可人提供该要约或订单的有效说明；并且

（2）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和付款义务；

19.3?持续性义务：本合同终止后，第3条（许可费）、第4条（记录和支付）、第19条（合同终止）、第20条（保密）、第21条（违约）（仅限于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或者与其他持续性义务有关的索赔请求）及第23条（争议解决）继续有效。

20.保密义务

20.1?保密义务：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间，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_\_\_\_\_\_\_\_\_年间，接受方必须：

（a）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b）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并且

（a）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己经掌握；

（b）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或者

（c）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20.3?保密规则：每一方应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告知该方（以及该方的关联机构）董事、高级职员以及其他雇员本第20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21.违约

21.1?违约救济：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某一主要义务，则对方（受损害方）除享有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外，还可选择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a）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补救期）内自费予以补救（但是，如果一方在第16.（c）、16.2、16.3条项下的陈述和保证的实质性内容不真实且不正确，或者如果一方违反第20条项下的义务，应不存在补救期）；并且

（b）如果违约方未在该书面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该等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则受损害方除可主张第19.1（c）（1）条项下或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外，还可就违约引起的可以预见的直接损失提出索赔。

21.2?责任限制：除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外，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担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而造成的收入或利润丧失、商誉丧失或任何间接或附带性损失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补偿索赔所承担的责任累计总额不得超过\_\_\_\_\_\_\_\_\_美元（us\_\_\_\_\_\_\_\_\_$）或等值的人民币。

22.不可抗力

22.1?不可抗力的定义：不可抗力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该事件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_\_\_\_\_、\_\_\_\_\_、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者其适用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22.2?不可抗力的后果

（a）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b）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c）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23.争议解决

23.1?友好协商：如果发生由本合同（或其违反、终止或者无效）引起或者与其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者索赔（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

23.2?\_\_\_\_\_：

（a）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书面提出进行磋商之日后六十（6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贸仲会）在北京进行。

（b）\_\_\_\_\_庭应由三名\_\_\_\_\_员组成，其中双方各指定一名，如果任何一方不能在\_\_\_\_\_规则具体规定的时间内指定一名\_\_\_\_\_员，贸仲会主任将参考本合同第23.2条载明的标准指定\_\_\_\_\_员。

（c）第三名\_\_\_\_\_员（首席\_\_\_\_\_员）应由双方协议指定，且如双方在\_\_\_\_\_规则规定的具体时间内仍未能达成该协议确定第三名\_\_\_\_\_员，则贸仲会主任应参考本合同下述第23.2（d）和23.2（e）条载明的标准指定该\_\_\_\_\_员。

（d）任何一名\_\_\_\_\_员都不应具有（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2）乙方所在国国籍。

（e）除非双方另行书面认可首席\_\_\_\_\_员（及其继任者或任何代替原先指定担任首席\_\_\_\_\_员的人选）应具有以下任一国籍：\_\_\_\_\_\_\_\_\_

（f）\_\_\_\_\_程序应当以英语进行。

（g）所有\_\_\_\_\_费用（包括但不限于\_\_\_\_\_费、\_\_\_\_\_员费用和法定费用和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_\_\_\_\_庭另有决定。

（h）无论赔偿请求是否总计达人民币\_\_\_\_\_\_\_\_\_，\_\_\_\_\_规则第三章条款（关于简易程序）在尽可能允许范围内排除适用。）

23.3?遵守程序性规定双方保证：

（a）在任何\_\_\_\_\_或与\_\_\_\_\_相关的任何活动中采取任何步骤或实施的任何行为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_\_\_\_\_规则具体规定的时间限制；且

（b）全面地、无迟延地遵守并执行所有程序性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临时保全措施）或任何由\_\_\_\_\_庭做出的任何（临时或终局）裁决。

23.4?裁决的执行：各方不可撤销地：

（a）一致同意\_\_\_\_\_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拘束力；

（b）保证其将全面地毫无迟延地签署并履行\_\_\_\_\_裁决。在法院对\_\_\_\_\_裁决予以司法承认并发布强制执行令的情况下，双方明确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所有权利，包括任何以主权豁免为由提出的抗辩事由以及任何基于其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机构或部门的事实或主张而提出的其他抗辩事由；且

（c）放弃其所拥有的对本条规定的\_\_\_\_\_协议有效性提出异议或对相关\_\_\_\_\_机构对本案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任何权利。

当某一争议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_\_\_\_\_解决时，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23.5?禁令救济：无论本合同前述条款有何规定，双方同意每一方均有权就任何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向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关寻求临时或永久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救济措施，或申请实际履行的执行令或其他相关法律允许的禁令救济。

23.6?适用法律：本合同的效力、解释以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法律（但不适用有关法律冲突的规则）。

24.其他规定

24.1?合同双方之间的\_\_\_\_\_关系：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仅仅在他们之间产生\_\_\_\_\_合同关系。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

（a）在合同双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或其他导致共同责任的关系；

（b）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或者

（c）授权一方为另一方招致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义务（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4.2?出口许可证：作为一家（\_\_\_\_\_）公司，许可人必须遵守（\_\_\_\_\_）关于出口的法律规定（出口管理法）。因此，双方协议如下：

（a）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需要许可人从（\_\_\_\_\_）或其他国家进口技术信息，则许可人（或其母公司或有关关联机构或分包商）应负责根据出口管理法获得有关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

（b）被许可人承认根据出口管理法签发该出口许可证的前提条件是：（1）被许可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和客户使用技术资料，只能在中国和其他被允许的国家内进行，必须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专门用于民用目的；并且（2）未经许可人事先书面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和客户不得转售、转让或再出口许可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将被许可产品或相关技术资料用于（或者允许他人用于）任何非民用目的。

24.3?合同拘束力本合同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双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并对其有法律拘束力。

24.4?修改本合同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而须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

24.5?合同内容保密：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应视为保密资料的一部分，双方应遵守第20条的规定对其保密，并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予以全部或部分披露，但向以下各方的披露的除外：（1）向允许披露方披露；（2）依据有关法律或按照该方为规制对象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得到授权的证券市场监管官员或交易所；（3）依据有关法律，向有关政府机构的官员披露；（4）为了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或者（5）一方为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

24.6?禁止招揽对方雇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一（1）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向另一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4.7?通知

（a）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语言）制作，并通过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当面递交；或专递信函；或传真。

（b）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如果是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且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c）在合同期限内，一方可随时根据第24.7（a）条规定通知另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地址。许可人：\_\_\_\_\_\_\_\_\_（通信地址）；传真号码：\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被许可人：\_\_\_\_\_\_\_\_\_（通信地址）；传真号码：\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

24.8?不放弃权利：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_\_\_\_\_，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行使过某项权利、权力或\_\_\_\_\_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_\_\_\_\_，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权力或\_\_\_\_\_。

24.9?可转让性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

24.10?可分割性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4.11?全部协议：合同及其附录（和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包括，\_\_\_\_\_\_\_\_\_与\_\_\_\_\_\_\_\_\_于\_\_\_\_\_\_\_\_\_达成的备忘录，\_\_\_\_\_\_\_\_\_与\_\_\_\_\_\_

**技术许可合同四**

技术许可合同书

许可人\_\_\_\_\_\_\_\_\_，是一家根据\_\_\_\_\_\_\_\_\_法律组建并存续的\_\_\_\_\_\_\_\_\_（许可人组织形式），注册地址\_\_\_\_\_\_\_\_\_，主要营业地点\_\_\_\_\_\_\_\_\_。与被许可人\_\_\_\_\_\_\_\_\_，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_\_\_\_\_\_\_\_\_（被许可人组织形式），注册地址\_\_\_\_\_\_\_\_\_，主要营业地点\_\_\_\_\_\_\_\_\_。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前言

a.许可人是一家全球大型\_\_\_\_\_\_\_\_\_产品制造商。

b.被许可人是中国一家\_\_\_\_\_\_\_\_\_产品制造商。

c.被许可人希望从许可人获得许可证，而许可人愿意授予被许可人许可证，许可其制造\_\_\_\_\_\_\_\_\_产品（详见附件\_\_\_\_\_\_\_\_\_，以下简称产品）。

d.许可人同意按照有关部门法律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被许可人授予制造许可产品的许可证。?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签署许可合同。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的解释规则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的含义见附录一。

2.授予许可

2.1?许可的授予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由其本人实施、不可让与或转让给他人、不可分割的权利：

（a）于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在被许可人经批准的设施内，使用许可人的技术资料、专利权和相关工具制造被许可产品的（非独占）（独占）权利；

（b）向被许可人的独占客户并且在被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独占权利，以及在遵守产品供货协议、经销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在被许可人非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非独占权利。

2.2?许可期限

第2.1（a）条项下授予的各项专利权许可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或相关专利证书颁发或授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截止：

（a）相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

（b）许可人有权授予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

（c）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

3.许可费

3.1?入门费和提成费被许可人应当：

（a）向许可人支付\_\_\_\_\_\_\_\_\_美元（入门费）；并且

（b）在合同期限内按照下列方式向许可人支付提成费，数额为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_\_\_\_。

4.记录和支付

4.1?许可费支付日期：许可人应在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入门费。

4.2?提成费报告：在合同期限内，每半年（截止于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结束后十五（15）日内，从截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的提成支付期开始，许可人应大体上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中规定的格式，向被许可人就上一提成支付期发出一份提成费的书面报告（提成费报告）。提成费报告应由（被许可人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予以确认。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数额不得由于被许可人对其买方的付款义务进行宽限、没有或者不能从许可产品买方或任何其他人收取欠款而进行扣减。为确定提成费的数额，许可人会不时要求被许可人提供有关信息，对于许可人的合理请求，被许可人应予以满足。

4.3?提成费支付日期：在各提成支付期结束后六十（60）日内，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支付当期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明的提成费数额。

4.4?电汇提成费：根据许可人向被许可人不时发出的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以电汇方式付至许可人的银行账户。

4.5?税收支付：除对向许可人支付的款项中应付的税项代予扣缴外，被许可人应负责缴纳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收。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时应从中代予扣缴有关的税务预提，并在三十（30）日之内向许可人提供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税务预提已经及时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协助许可人在其本国就在中国支付的税务预提获得税收抵免或减让，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该外国税收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

4.6?迟延支付利息：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许可人支付某一笔费用，被许可人应承担自该款项到期至该迟付款项足额支付之日的利息。相关利率（按照l1bor美元六月期贷款利率加2％，逐日计算。）

4.7?支付不能：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并且在到期之后仍然没有支付）提成费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到期款项，许可人则没有义务向被许可人提交任何其他技术资料、技术改进或工具，或者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或培训。

4.8?保存销售纪录：被许可人应就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清晰准确的记录。许可人有权自付费用对与提成费计算有关的所有记录进行审计。许可人的该项审计应在被许可人的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每日历（季度）（年度）不超过（一）次，并且应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如果通过审计发现任何提成支付期内的提成费计算有误，应对该期提成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通过审计发现在该提成支付期内有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被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如果通过审计发现被许可人支付的款项超过当期应付的提成费，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给被许可人。

5.软件和固件：

5.1?操作软件许可：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使用操作软件的非排他性的权利，但是只能用于被许可产品且须遵守第5.4条的规定。许可人及其每一份第三方软件的各提供商（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保留被许可产品中所使用的操作软件的所有权利。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大体上根据附件\_\_\_\_\_\_\_\_\_所列格式制作的书面协议（软件分许可）的规定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授予使用操作软件的分许可。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被许可人不得拥有或者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或其他任何人许可或试图许可操作软件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

5.2?软件分许可：被许可人应对各软件分许可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各买方/分被许可人遵守有关规定。如果买方/分被许可人违反了软件分许可的规定，被许可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许可人（或其指定关联机构）并采取许可人不时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协助许可人（或者指定关联机构）行使作为分许可人的权利并采取救济措施，或者由许可人行使有关权利和采取救济措施。

5.3?固件权利：对于固件，被许可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和审慎的程序在该固件上表明版权标识和/或其他标志，告知被许可产品的买方及其他任何人，严格禁止对固件的复制、分拆或其他类似行为，以及许可人对该固件享有专有权等。

5.4?被许可人自用产品：如果被许可人将合同产品或被许可产品用于自用，包括进行本合同允许或许可人另外书面批准的测试、培训或展示活动，被许可人在使用相关操作软件时，必须如同被许可产品的买方/分被许可人一样遵守分许可合同的规定。

5.5?第三方软件许可授权：就操作软件中构成与之不可分离的、被许可人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第三方软件，如果许可人有该软件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法定和合同权利，则应被许可人的申请，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进行分许可时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包括以下条款和条件以及许可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

（a）被许可人应遵守许可人与每一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之间签订的许可协议的所有有关条款和条件；

（b）被许可人应就使用和经允许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分许可及时向许可人进行报告并支付费用，以使许可人能够满足其对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合同义务；被许可人向许可人的付款中应包括许可人就被许可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许可人为使被许可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所进行的复制和其他行为的合理\_\_\_\_\_及相关管理成本；以及

（c）被许可人应就其使用或经允许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分许可所产生的损害、损失、费用或开销的索赔和责任（包括\_\_\_\_\_和开销）向许可人及其关联机构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5.6?第三方软件许可请求：对于并非操作软件有机组成部分的第三方软件，如果被许可人不能及时获得，而许可人有将该软件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法定或合同权利，则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应遵从并按照第5.5条的规定合理考虑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

5.7?第三方软件许可帮助：对于许可人没有法定或合同权利对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人应当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进行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协助被许可人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处获得该第三方软件的相关许可，被许可人承担相应成本和费用支出。

5.8?第三方软件修改：如果许可人对第三方软件进行了修改，许可人应在其法定或合同权利范围内将这种修改结果提供给被许可人。

5.9?相关源代码转让就第三方软件源代码而言，许可人无义务向被许可人授予任何性质的分许可。?6.技术资料和工具的交付

6.1?许可人的交付：许可人应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向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

6.2?首次交付的形式：包含本合同项下初次提交内容的技术资料和工具应采用许可人于合同生效日在其\_\_\_\_\_\_\_\_\_（地点）的厂房中所采取的形式。（在合同期限内，如果许可人对技术资料进行任何改进，用于许可人在其于\_\_\_\_\_\_\_\_\_（地点）的厂房内进行制造的任何正常用途，许可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被许可人。）

6.3?视为交付：被许可人应指定一名普通承运人并组织技术资料和工具的运送工作，费用由\_\_\_\_\_\_\_\_\_支付。许可人在其厂房内向被许可人指定并安排的普通承运人提交技术资料和工具后，视为完成交付。

6.4?被许可人对工具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许可人都没有任何义务就工具、操作软件或涉及第三方软件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向被许可人提供源代码。被许可人不得对工具进行拷贝、反向工程、分解或修订，不得将工具用于制造被许可产品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允许对于制造许可产品不属于合理必要的其他人使用或者接触工具。

6.5?被许可人接入设置：被许可人确认其未因本合同取得以下行为的任何权利：接入被置于由许可人或其关联机构运营的各个主机电脑系统、局域网、广域网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及与之相连的个人电脑）之上或者构成其一部分的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或服务。

7.1?许可人培训义务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提供附件\_\_\_\_\_\_\_\_\_中规定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8.部件采购、分包

8.1?许可人部件供应被许可人应按照部件供应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许可人处购买许可人部件。

8.2?第三方部件供应：被许可人应有权根据（经批准的条款）（被许可人和经批准的提供商共同商定的条款）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处购买第三方部件。

8.3?分许可技术资料：被许可人（应有权）（不得）向（分包商）（按照经批准的条款确定的分包商）进行技术资料的分许可，（但需经）（毋需）（据另行订立的书面协议取得被许可人的书面许可。分许可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制造被许可产品中的组件或元素）。

8.4?被许可人的义务尽管本合同可能有其他规定：

（a）被许可人应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